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101.11.21	
第	號
959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澤衢
聯絡電話：/02-33435121
電子信箱：s.lee@bsmi.gov.tw
傳真：02-33435126

電子公文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1001484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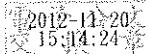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於<http://tp-0a-01/default.aspx>總局局內入口網/文件暫存區/台北總局/秘書室/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本局於101年11月20日以經標一字第10100148490號公告自即日起受理國內正字標記廠商申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敬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授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 微笑標章作業流程」及「正字標記管理系統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操作說明」各1份。
- 二、各單位如對正字標記產品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相關作業有疑義時，請逕洽本局第一組蘇技正宏修或李技士澤衢。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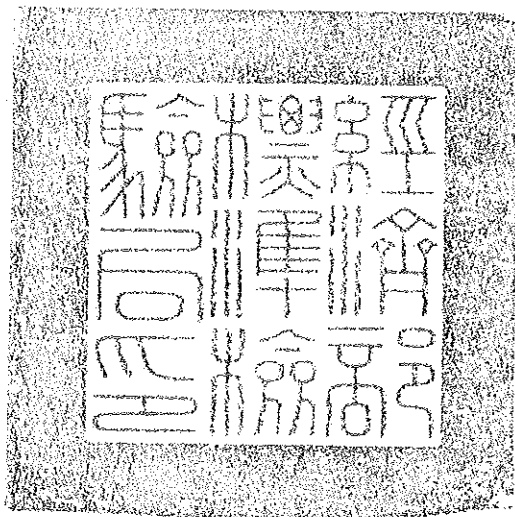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100148490號

附件：



公告：本局及各分局自即日起受理國內正字標記廠商申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

依據：經濟部101年11月8日經授工字第1012042536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正字標記驗證制度」業經經濟部公告採認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並委任本局及各分局擔任驗證機構。
- 二、本局及各分局自即日起辦理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審查、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

局長 陳 介 山

正字標記產品

授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作業流程

一、申請授權作業

1. 申請授權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廠商應填寫「正字標記產品授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申請書」，並向產品生產工廠所在轄區(第六組/分局)提出申請。
2. 第六組/分局受理廠商申請後，應將申請產品之「型式數量」及「年產值」等資料登錄系統，並審核申請書內容：
 - (1) 廠商應以公司名義提出，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信。
 - (2) 應符合「正字標記證書」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所載之公司工廠公示資料內容。
 - (3) 應填寫各產品所符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條款。
3. 申請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全，應請廠商10日內補正，廠商未完成補正，即不予受理。
4. 審核申請書資料完整無誤後，第六組/分局即可授予標章使用權，並以代辦局稿方式核發授權函，將正本寄送廠商(公司)，副本送工業局及總局第一組。
5. 申請案核准後將MIT微笑標章圖檔，e-mail至廠商申請書所載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該圖檔置於本局「知識庫\第一組\第一科\正字標記MIT標章授權管理」項下)。

二、MIT微笑標章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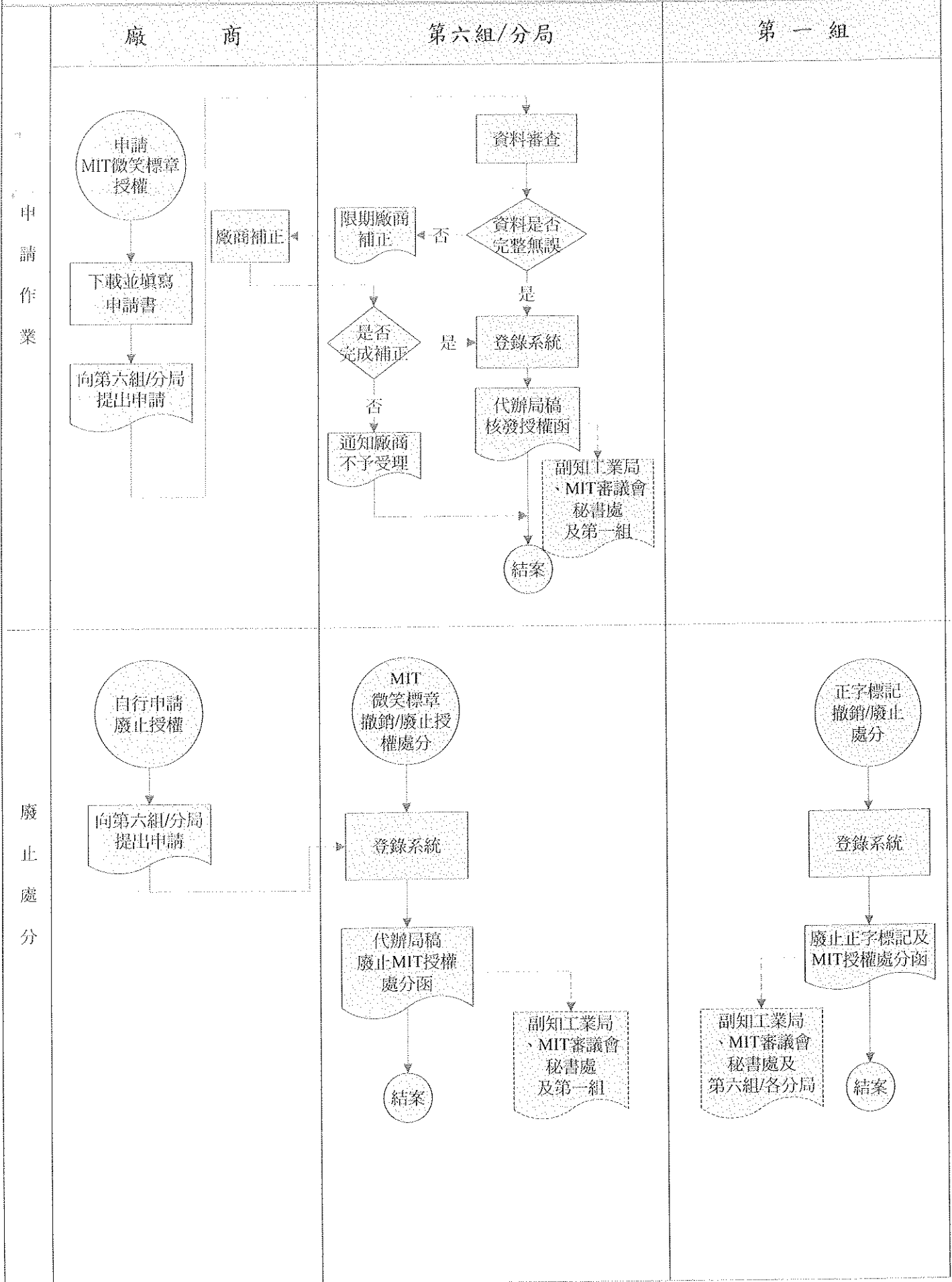
1. 第六組/分局於辦理年度普查產品抽驗或工廠查核時，應一併查核MIT微笑標章產品生產狀況及標章使用情形。
2. 廠商如有「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14條情事時，應撤銷其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3. 廠商如有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事時，應通知總局第一組，由第一組廢止其正字標記證書及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4. 廠商如有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情事時，應廢止其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5. 廠商如有下列情事，應函限廠商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應廢止其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1) 有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情事。
 - (2) 產品標示違反「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標示原則」規定。

三、撤銷/廢止授權

1. 由總局撤銷/廢止正字標記證書，即一併撤銷/廢止其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副知工業局及第六組/分局，第六組/分局無須再發函通知廠商。
2. 除因正字標記證書撤銷/廢止而須撤銷/廢止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外，其餘之撤銷/廢止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均由第六組/分局辦理。
3. 第六組/分局撤銷/廢止廠商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時，應將「撤銷/廢止原因」及「撤銷/廢止日期」等資料登錄系統，並以代辦局稿方式核發撤銷/廢止處分函，將正本寄送廠商(公司)，副本送工業局及總局第一組。
4. 經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撤銷標章使用權之廠商，自撤銷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
5. 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廠商，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

授權正字標記廠商使用MIT微笑標章作業流程



正字標記產品 授權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公司)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生產製造工廠

名稱：_____ 工廠登記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三、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產品

項次	正字標記證書號碼	產品名稱	符合原產地規定*	型式數量(種)	年產值(萬元)
1			第 項 第 條款		
2			第 項 第 條款		
3			第 項 第 條款		
4			第 項 第 條款		
5			第 項 第 條款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符合原產地規定」欄位所填之條款，係指該產品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無第5條第3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之情事。

使用聲明

本公司同意於獲准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後，遵守下列事項：

1.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2. 「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標示原則」之規定。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司印章

代表人印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申請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國內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
2. 國內正字標記廠商依生產製造工廠別向工廠所屬轄區(第六組或分局)提出申請。
3. 各欄位內容請依照正字標記證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填寫。
4. 產品「型式數量」及「年產值」資料，僅供統計使用。
5. 有關「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圖檔(.ai 檔)，將 e-mail 至 貴公司聯絡人電子信箱。
6. 有關「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條文及「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標示原則」請見下頁。

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標示原則

1. 獲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正字標記產品，於使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時，須與正字標記圖式併列，圖式大小應相當，原則如下：



圖式 1

圖式 2

2. 如有違反本標示原則，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將廢止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

第三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 一、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 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六、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 七、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 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 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直接、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品出口價格(F.O.B.)】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為實質轉型作業：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正本以掛號寄發

檔 號		保存 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稿

承辦單位：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會	辦	單	位

裝
訂
線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授權 貴公司於正字標記產品「○○○○○○○○○○」等
○種（台正字第○○○○○○○、○○○○○○○…號）使用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並依「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於旨揭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時，應遵守前開辦法之規定。
- 三、旨揭產品標示「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時，應遵守「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標示原則」

承辦單位(分機：)	批示(第 層決行)

發文人員：

規定，如有違反該標示原則，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將廢止「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四、檢附「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及「正字標記產品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標示原則」各1份。

五、有關「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圖檔(.ai檔)，將e-mail至 貴公司前揭申請書所載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君（○○市○○區○○路○○號）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廠（○○市○○區○○路○○號）、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63號3樓）、本局第一組第一科

抄件：本局第六組/本分局第○課

局長 ○○○

分局長○○○代行

檔 號		保存 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局 函稿

承辦單位：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會	辦	單	位

裝
訂
線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正字標記產品「○○○○○○○○○○」等○種（台
正字第○○○○○○、○○○○○○…號）申請授權使用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
- 二、前揭申請資料中，因...不符規定，請於文到10日內補正，逾期將不予受理。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君（○○市○○區○○路○○號）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廠（○○市○○區○○路○○號）

承辦單位(分機：)	批示(第 層決行)

發文人員：

抄件：本局第六組/本分局第○課(含附件)

局長 ○○○

分局長○○○代行

裝

訂

線

正本以掛號寄發

檔 號		保存 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稿

承辦單位：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會	辦	單	位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 貴公司正字標記產品「○○○○○○○○○○」等○
種（台正字第○○○○○○、○○○○○○…號）「臺灣製
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請 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臺灣製產品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項第○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產品因違反…，故廢止旨揭產品「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三、（依同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及第2項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業者，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

線

承辦單位(分機：)	批示(第 層決行)
發文人員：	

申請使用MIT 微笑標章。)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君（地址：○○○○○○○○○）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廠（○○市○○區○○路○○號）、經濟部工業局、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一段163號3樓）、本局第一組第一科

抄件：本局第六組○○科/本分局第○課

局長 ○○○

分局長○○○代行

裝

訂

線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授權作業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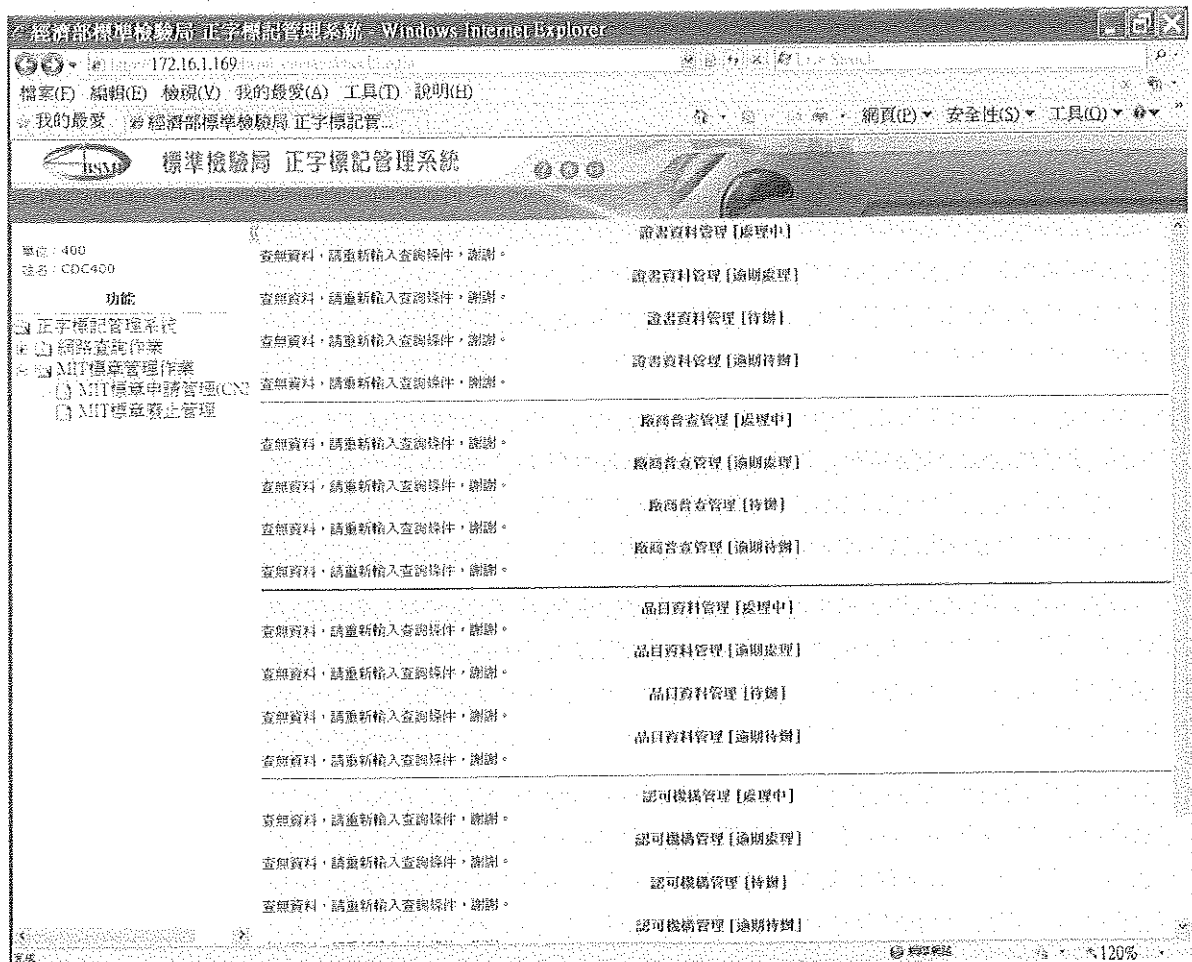
版本：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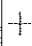
一、進入/登出正字標記管理系統之「MIT 微笑標章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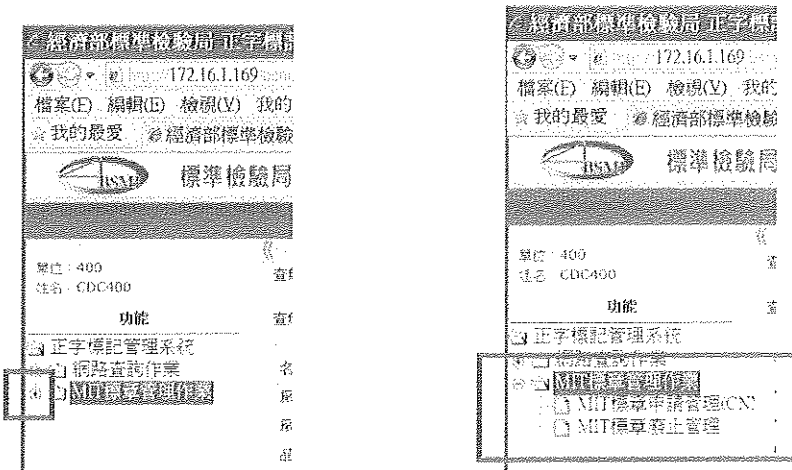
1. 於網址列輸入 http://172.16.1.169/bsmi_cnm 即可進入「正字標記管理系統」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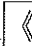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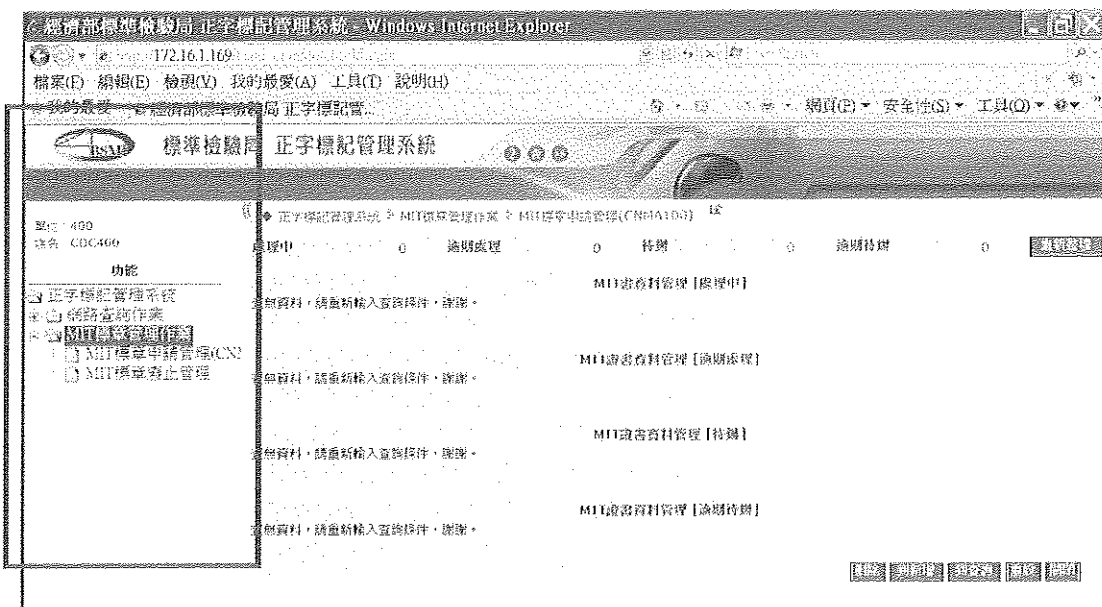
2. 輸入帳號密碼(開機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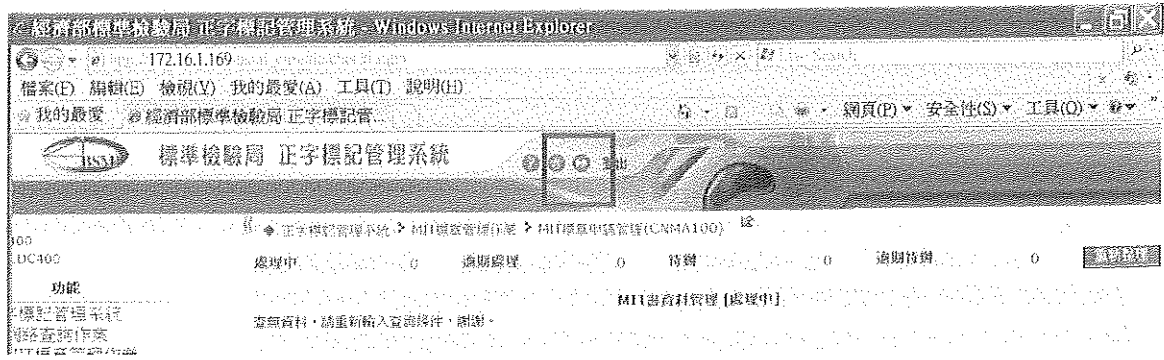
3. 點選左側[功能]列之「MIT 標章管理作業」右側之，即可展開「MIT 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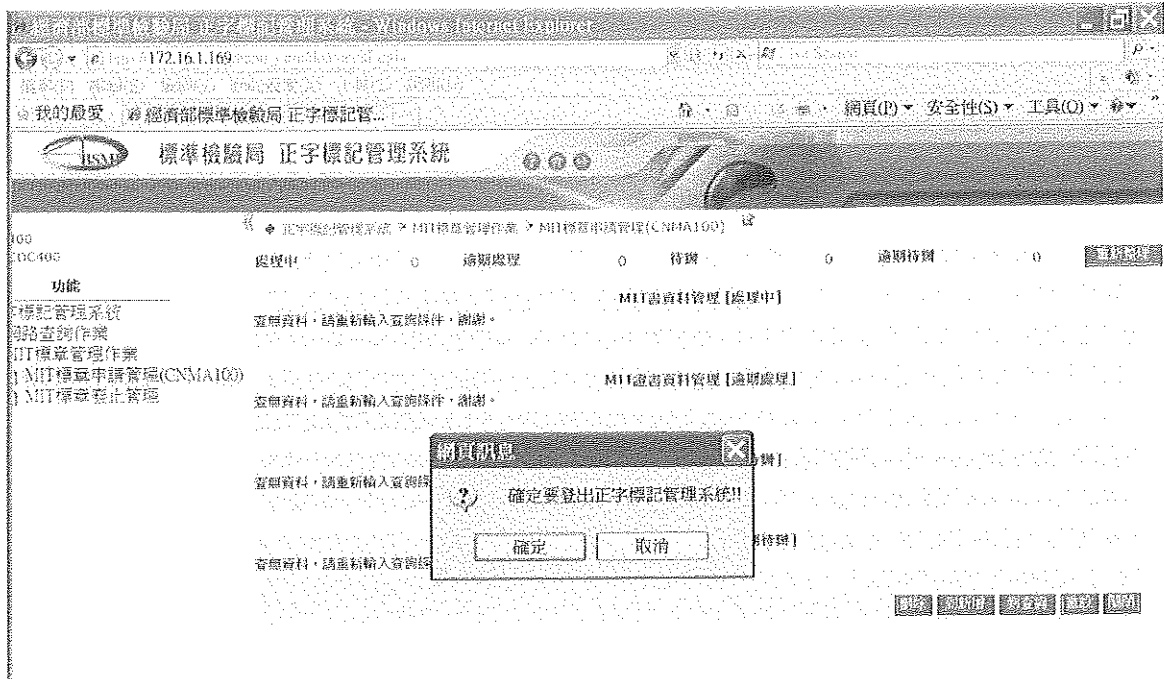
4. 點選 ，即可展開及縮回左側[功能]窗



5. 點選上方之, 即可登出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出現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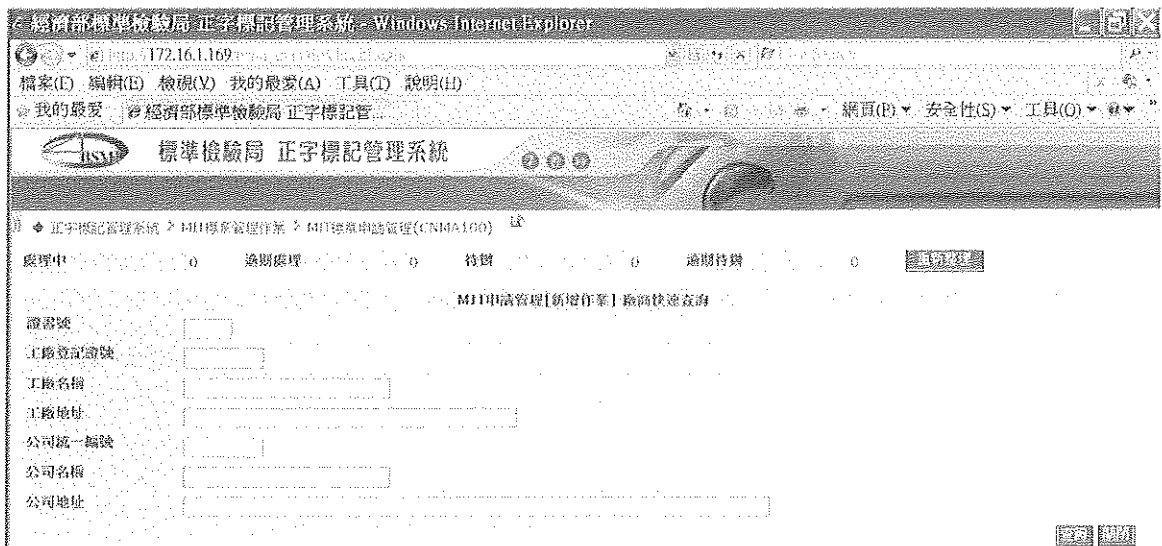


點選**確定**，即可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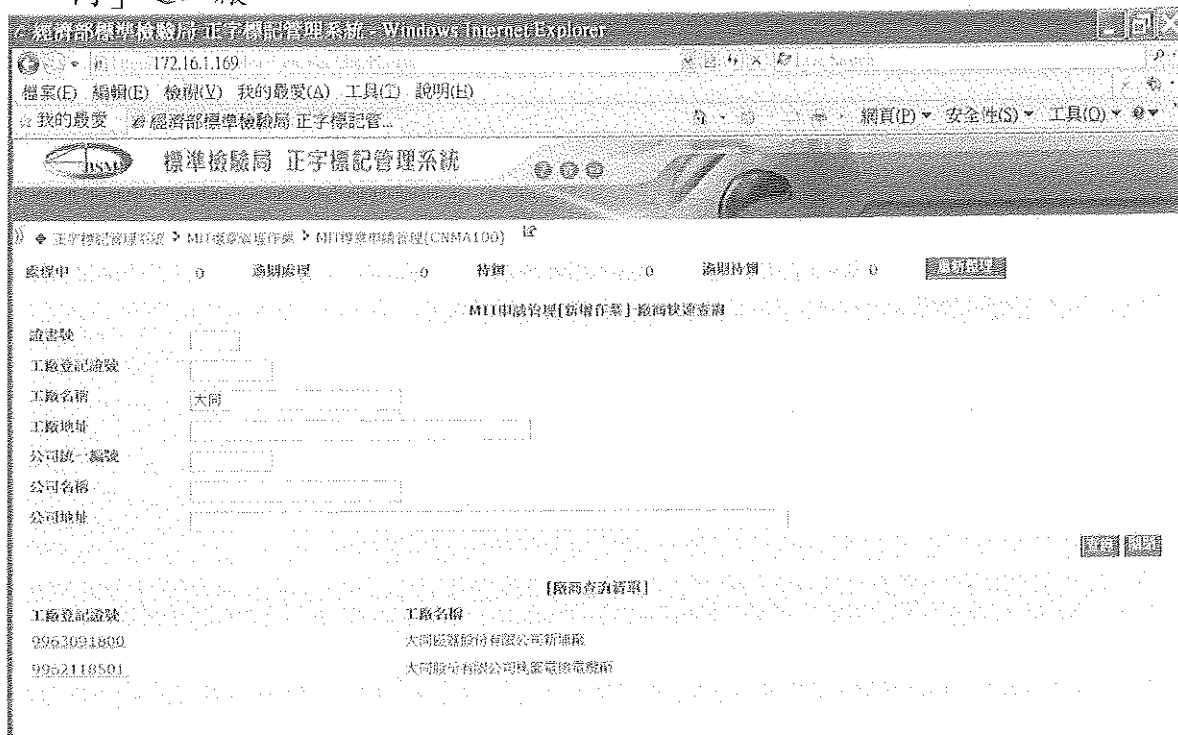
二、 新增[MIT 微笑標章授權]案件

1. 進入「MIT 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點選右下角之**到新增**，即可出現新增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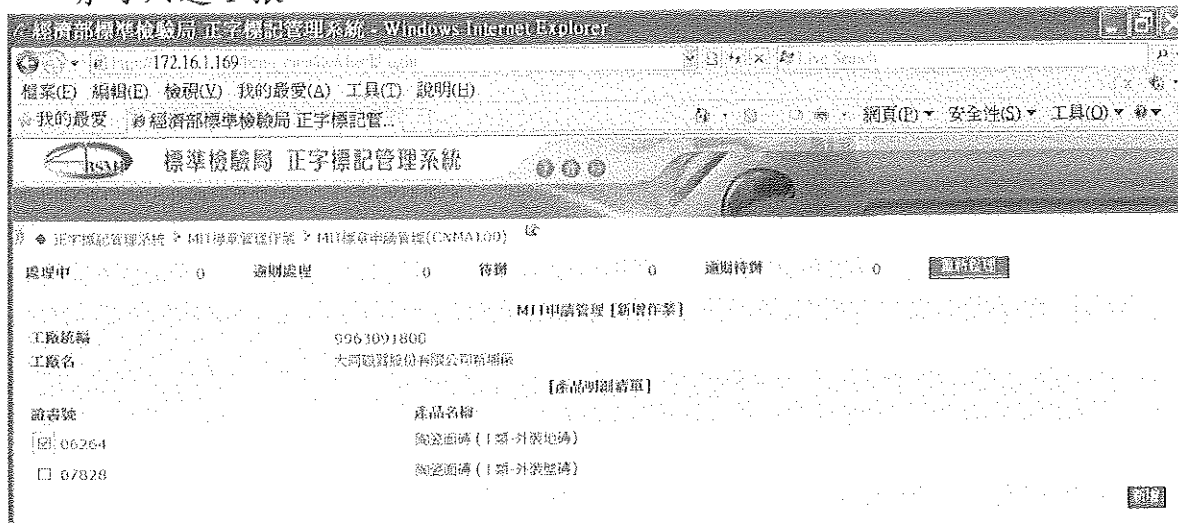


2. 可以[證書號](5碼)、[工廠名稱](關鍵字)、[公司名稱](關鍵字)等帶出廠商資料，點選證書，即可成案。

(1)例如：[工廠名稱]輸入「大同」，按**查詢**，可帶出轄區工廠中名稱具有「大同」之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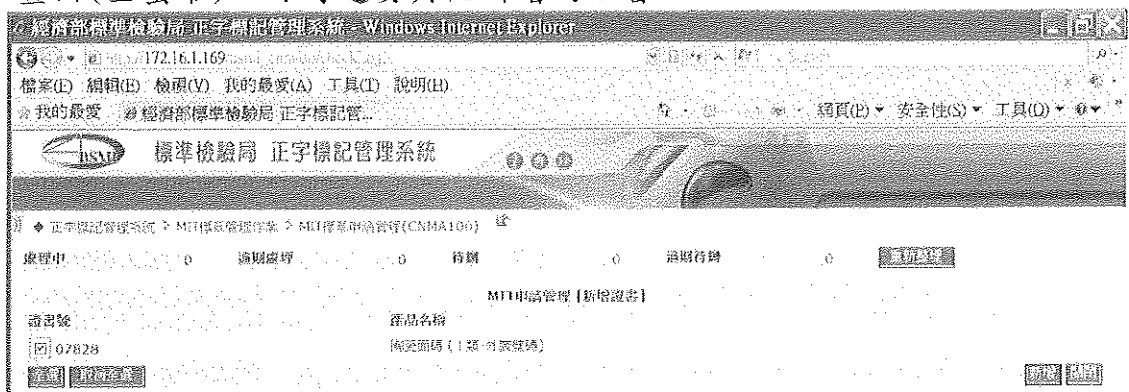
(2)點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之[工廠登記證號]，即出現[新增作業]畫面(全螢幕)，下方[產品明細清單]列有該公司2張證書，可全選亦可只選1張。



(3) 按**新增**，即可完成案件新增，並進入[案件主畫面](全螢幕)。



(4) 如要增加該公司其他證書，點選**選擇證書(多筆)**，則可再進入[新增證書]畫面(全螢幕)，可勾選要其他新增的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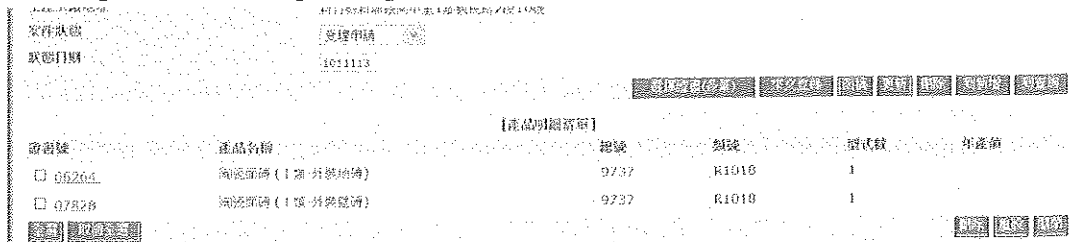
按**新增**即可帶入其他證書，並回到[案件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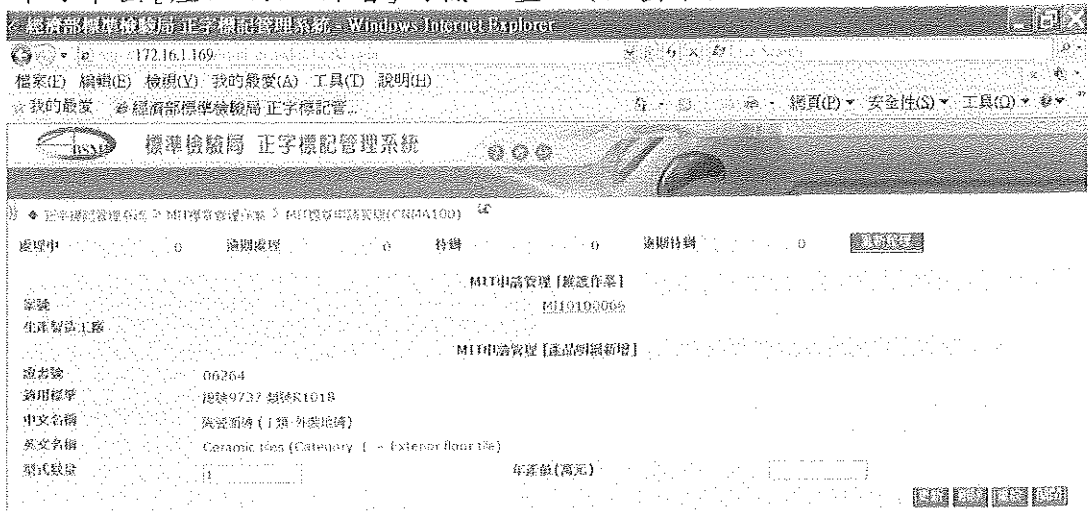
三、輸入及更新案件資料

1. 輸入各證書之[型式數]及[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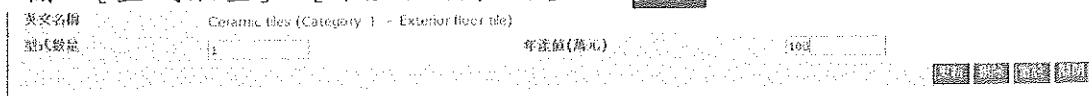
(1) 點選[案件主畫面]下方[產品型式清單]項下的[證書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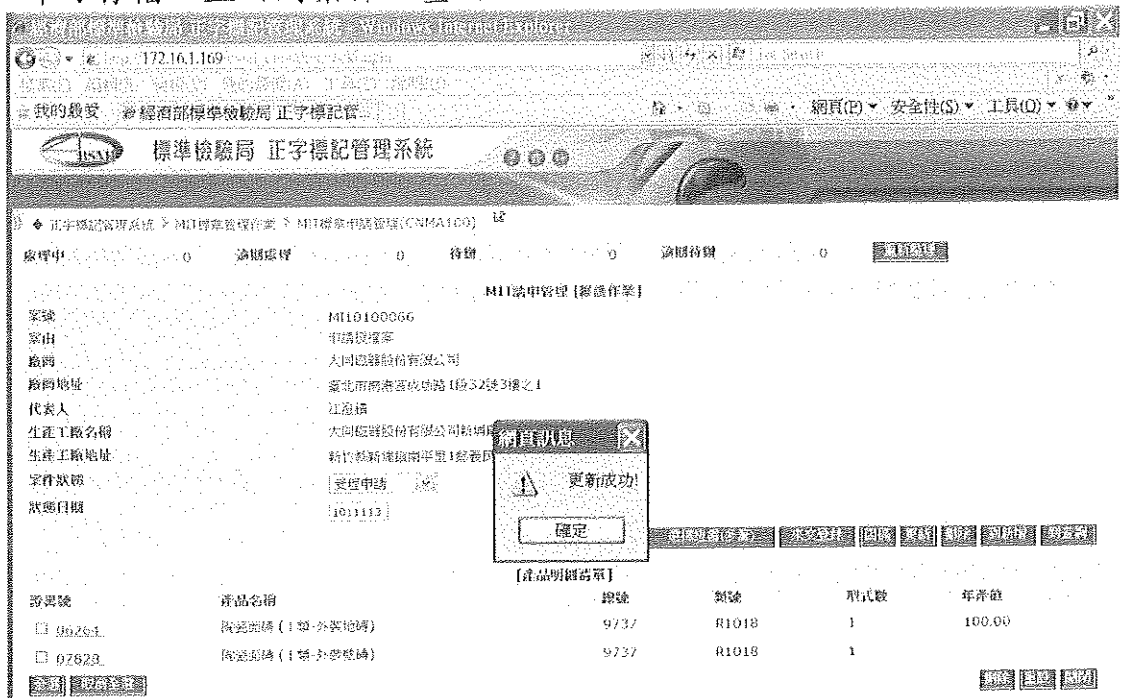
即可帶出[產品明細新增]的輸入畫面(全螢幕)。



(2) 輸入[型式數量]及[年產值(萬元)]，按**更新**



(3) 即可存檔，並回到案件主畫面。



五、 結案

1. 先將[案件主畫面]上方[維護作業]中[狀態日期]修改為[結案日期](一般為「發文日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172.16.1.169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

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MIT標章管理作業 > 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處理中 0 逾期處理 0 待辦 0 逾期待辦 0

MIT請申管理【維護作業】

案號	MI10100066
案由	申請檢標案
廠商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3樓之1
代表人	江盈瑋
生產工廠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1鄰義民路2段10號
案件狀態	通知補件
狀態日期	101111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產品明細清單]

產品名稱	規格	規格	規格	年產量
------	----	----	----	-----

2. 將[案件狀態]設定為[通過(結案)]或[不通過(結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172.16.1.169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

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MIT標章管理作業 > 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處理中 0 逾期處理 0 待辦 0 逾期待辦 0

MIT請申管理【維護作業】

案號	MI10100066
案由	申請檢標案
廠商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3樓之1
代表人	江盈瑋
生產工廠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1鄰義民路2段10號
案件狀態	通過(結案)
狀態日期	101111

[通過(結案)]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產品明細清單]

產品名稱	規格	規格	規格	年產量
------	----	----	----	-----

3. 點選**更新**即可結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172.16.1.169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

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MIT標章管理作業 > 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處理中 0 逾期處理 0 待辦 0 逾期待辦 0

MIT請申管理【維護作業】

案號	MI10100066
案由	申請檢標案
廠商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3樓之1
代表人	江盈瑋
生產工廠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1鄰義民路2段10號
案件狀態	通過(結案)
狀態日期	101111

[通過(結案)]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通知補件]

[產品明細清單]

產品名稱	規格	規格	規格	年產量	
06264	陶瓷面磚 (1類-外裝磁磚)	9737	R1018	1	100.00
07828	陶瓷面磚 (1類-外裝磁磚)	9737	R1018	1	200.00

注意：進行結案動作前，須確定所有資料都已[更新]完成，一旦進入結案狀態後，本案即不可再**更新**或**刪除**，務請小心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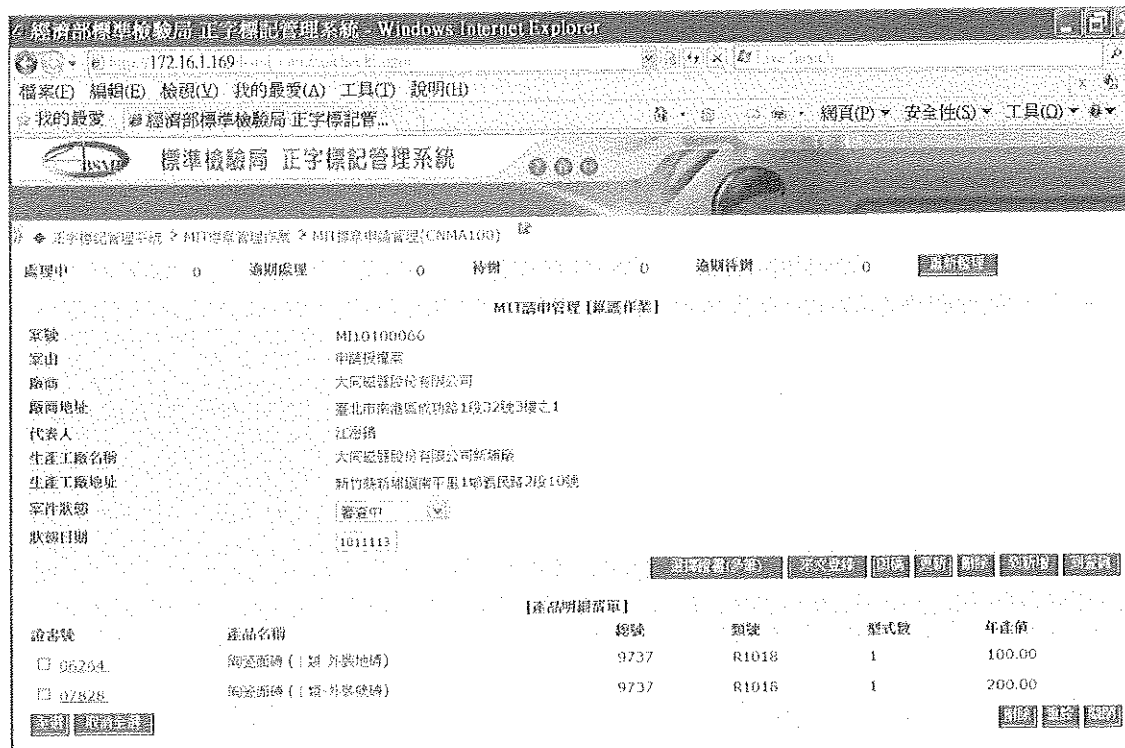
六、案件查詢

1. 進入案件查詢畫面有下列方式

(1) 在進入系統之「MIT 微笑標章管理作業\MIT 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時點選**到查詢**



(2) 或在案件作業中，直接點選**到查詢**，



2. 即可進入[MIT申請管理查詢作業]畫面(全螢幕)，可輸入[查詢條件]或選擇[案件狀態]，按**查詢**，即可查詢相關案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MIT標章管理作業 > 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處理中 0 逾期處理 0 待辦 0 逾期待辦 0

[MIT申請管理查詢作業]

工廠登記證號:

案號:

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

證書號:

統一編號:

案件狀態:

局收文號:

建檔日期:

[申請案明細清單]

案號	工廠名稱
MI10100066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3. 點選[案號]，即可帶出[案件主畫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正字標記管理系統 > MIT標章管理作業 > MIT標章申請管理(CNMA100)

處理中 0 逾期處理 0 待辦 0 逾期待辦 0

[MIT申請管理] [維護作業]

案號: MI10100066

案由: 申請授權案

廠商: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成興路1段42號3樓之1

代理人: 江盈楨

生產工廠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1鄰義興路2段16號

案件狀態:

狀態日期: 1011113

[產品明細清單]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總數	製號	型式號	年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264	陶瓷面磚 (1類-外裝地磚)	9732	R1018	1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7828	陶瓷面磚 (1類-外裝地磚)	9732	R1018	1	200.00

